法務部再審決定書

訴願人 林青弘

申請人因請求提供檢察官個人資料事件,不服本部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3350 號訴願決定,申請再審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實

本件申請人因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,下稱高檢署) 秋股檢察官於承辦107年度他字第278號案有違背檢察官倫理等可受陳請個案評鑑之事,於107年3月19日稱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19條第1項,向高檢署申請提供該署秋股檢察官之姓名及職稱(下稱系爭資料),經高檢署以107年3月27日檢紀陽107陳字第1070000116號函(下稱系爭函)以承辦檢察官個人資料依法並無對外發佈之規定,否准申請人之請求。申請人不服,於107年3月31日提出訴願。本部認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,且承辦檢察官姓名或職稱屬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18條第3款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,爰以107年6月27日法訴決字第10713503350號訴願決定(下稱系爭訴願決定)駁回確定。申請人認係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情形,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,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: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……」。所

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 法規相違背,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 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:「申請 再審,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,應以決定 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 前,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資料應限制或不予提供, 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,有礙最後 決定之作成,或於決定作成後,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,致 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,故其所定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 其他準備作業」資料之範圍,應不限於申請人所稱之「政府機關 之內部意見或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」事項,函稿、簽呈或會辦 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所載各項資訊,均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客體。系爭函係以高檢署檢察 長名義對外發佈,且以代號(即秋股)表徵職務擔當人;系爭資料 僅為系爭函對外發佈前之擬稿及其他準備作業資料之一部,依政 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高檢署自應限制或不予提供,系爭訴 願決定並無違誤。
- 三、再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,政府資訊含有同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,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,因申請人並未請求高檢署提供 秋股檢察官之姓名、性別及職稱以外之其他人事檔案資料,尚無可分離提供之資訊,本件應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。
- 四、系爭資訊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屬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,高檢署其既未利用秋股檢察官之姓名、性別及職稱等個人資料,尚無須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3 項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等告知當事人秋股檢察官。綜上所述,系爭訴願決定

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,申請人提起再審並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規定、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長蔡清祥